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《项目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《项目框架协议书》 事项。2012年4月19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甲方)与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签订《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书》,约定在海口市秀英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,该项 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南侧、永万东路两侧,占地约143亩,计 划分三期开发。合作方式为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并负责全部建设资 金: 乙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,成立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最终按甲 方持股63.2%、乙方持股36.8%的比例分配利益。具体操作安排如下: 1. 注册项目公司时,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, 甲方持股30%, 乙方持股 70%。 2. 在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后, 双方 股比调整为甲方持有项目公司51%股权,乙方持有49%股权。3. 在项目 公司开发的项目取得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后,双方股比再次 调整为甲方持有项目公司63.2%股权,乙方持有36.8%股权。协议约定,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万元保证金,在合 作项目全部开发销售完成后,甲方从乙方应分得的收益中予以抵扣。



公司特别提示: 乙方所投资土地使用权, 尚需通过拍卖方式取得, 土地使用权归属具有不确定性, 存在一定风险。

待乙方取得投资土地的使用权并经评估之后,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,明确双方具体出资额度。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项目框架协议书》
- 2、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